

## 第八章 物权法律制度

### 【专题四】共有

#### (一) 按份共有

##### 1. 按份共有含义及效力

含义	指共有人按各自确定的份额享有所有权的共有形态
对内效力	1. 共有人内部依份额享有共有权； 2. 共有的不动产或动产以及对共有的不动产或者动产作重大修缮、变更性质或用途的，应当经占份额 2/3 以上的按份共有人同意；共有人之间另有约定的除外 3. 各共有人对共有物享有分割请求权； 4. 共有人（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购买权； 5. 共有人可在其份额上设定担保物权； 6. 共有人享有物上请求权，即当共有物受到妨害时，各共有人可单独或共同行使物上请求权
对外效力	共有人对外享有连带债权、承担连带债务

【提示 1】按份共有人对共有的不动产或者动产享有的份额，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按照出资额确定；不能确定出资额的，视为等额享有。

【提示 2】共有人对共有的不动产或者动产没有约定为按份共有或者共同共有，或者约定不明确的，除共有人具有家庭关系等外，视为按份共有。

##### 2. 按份共有人优先购买权

(1) 对外转让。按份共有人可以转让其享有的共有的不动产或者动产份额。其他共有人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购买的权利，不需要征得其他按份共有人同意。同等条件，应当综合共有份额的转让价格、价款履行方式及期限等因素确定。

(2) 两个以上其他共有人主张行使优先购买权的，协商确定各自的购买比例；协商不成的，按照转让时各自的共有份额比例行使优先购买权。

(3) 其他按份共有人未在约定或法定的期间内主张优先购买，或者虽主张优先购买，但提出减少转让价款、增加转让人负担等实质性变更要求，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4) 按份共有人之间转让共有份额，其他按份共有人主张依据规定优先购买的，不予支持，但按份共有人之间另有约定的除外。

(5) 按份共有人转让其享有的共有的不动产或者动产份额的，应当将转让条件及时通知其他共有人。优先购买权的行使期间，按份共有人之间有约定的，按照约定处理；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的，按照下列情形确定：

① 转让人向其他按份共有人发出的包含同等条件内容的通知中载明行使期间的，以该期间为准

② 通知中未载明行使期间，或者载明的期间短于通知送达之日起 15 日的，为 15 日。

③ 转让人未通知的，为其他按份共有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最终确定的同等条件之日起 15 日

④ 转让人未通知，且无法确定其他按份共有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最终确定的同等条件的，为共有份额权属转移之日起 6 个月

⑤ 其他按份共有人以其优先购买权受到侵害为由，仅请求撤销共有份额转让合同或者认定该合同无效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2020 年·单选题】甲乙丙按 3:2:1 的出资比例共同购买 1 头耕牛，约定 3 人共同饲养管理，轮流使用。在乙使用耕牛期间，耕牛将同村村民丁承包地中的庄稼践踏损毁。根据《民法典》规定，下列关于丁应如何向甲乙丙请求赔偿的说法中，正确的是（ ）。

- A. 丁只能请求乙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B. 丁只能请求乙承担 1/3 的赔偿责任  
 C. 丁可以请求甲乙丙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D. 丁应当请求甲乙丙按各自份额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答案】C

【解析】按份共有人对外享有连带债权、承担连带债务。

(二) 共同共有

1. 是指数人对同一物**平等和不分份额地共同享有**所有权的共有形态
2. 共同共有的权利人**具有特殊的身份关系**。如家庭关系、夫妻关系
3. 在**共同关系存续期间**，任何共有人都**不得请求划分**其共有权的份额，不得请求分割共有物
4. 效力

对内效力	①对共有物的处分行为，只有在 <b>全体共有人意思一致</b> 的情况下，才发生对外效力； ②在共有关系存续期间，共有人原则上 <b>无分割请求权，也无优先购买权</b> ； ③共同共有关系终止时，对共有物的分割与按份共有相同
对外效力	共有人对外享有连带债权、承担连带债务

【提示 1】共有人约定不得分割共有的不动产或者动产，以维持共有关系的，应当按照约定，但是共有人有**重大理由需要分割的**，可以请求分割；没有约定或者约定共同共有人在共有的基础丧失或者有重大理由需要分割时可以请求分割。因分割造成其他共有人损害的，应当给予赔偿。

【提示 2】共有人可以协商确定分割方式。达不成协议，共有的不动产或者动产可以分割并且不会因分割减损价值的，应当对实物予以分割；难以分割或者因分割会减损价值的，应当对折价或者拍卖、变卖取得的**价款予以分割**。